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林虹吟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217020；警用722-6621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419302
電子信箱：judy73073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秘字第1100088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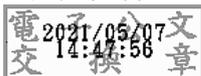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110D017687_110D2009958-01.pdf、110D017687_110D2009959-01.pdf、110D017687_110D2009960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海洋委員會「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5日內授營園字第1100807669號函轉海
洋委員會110年4月30日海域安字第1100004603號函辦理
（影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署屬各警察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本署各單位（除秘書室外）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

總收文 110.05.07



1100002486